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各學系自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110.07.01 製表

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學系	項目	檢核標準	補救措施	通過會議	
美術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基礎級 二、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三、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 議通過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期 末教務會議 通過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四、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日語 JLPT N5 或 N4 達 70 分以上；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 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文課程 4 學分（檢附成績單與教學大綱內明文為全英語授課）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